

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 ____115____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地國家	
入學年月		系 所/班 級	
學 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手 機		電子信箱	
護照號碼		性 別	
備審文件	❖必備文件：所有文件請以 <u>A4 紙張</u> 印製，勿裁切 一、☐ 申請表 二、☐ 居留證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，ARC)影本 三、☐ 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繳費單據影本 四、☐ 在校大三整年度成績證明(須含<u>操行成績</u>) 五、☐ 中文自傳 500 字以上(請敘明出生地求學過程、在台求學生活、經濟來源、未來就業或就學規劃) 六、☐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(格式不限) 七、☐ 存摺影本(限本人) 八、☐ 生活照 九、☐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❖其他參考文件：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專業證照、專題計畫、社團表現、校內外參賽等) ☐ 其他有利證明(請說明)：		
相關背景資料說明	一、家庭成員： ☐ 父母健在 ☐ 父歿 ☐ 母歿 ☐ 父母離異 ☐ 兄弟姊妹(含本人)共____人，其中____人仍在學中。 二、家庭所得主要來源： ☐ 父母 ☐ 兄弟姊妹 ☐ 自己 三、學費及生活費用來源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親戚 ☐ 兄弟姊妹 ☐ 自己		
以下由凱帛企業有限公司填寫			
審查委員會	☐ 通過審核 ☐ 未通過審核		

備註：申請截止日 **1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止**，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須於截止日前送交到 **商學院** 辦公室。

<申請用附件>

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

本人茲聲明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（下稱「商學院」）及凱帛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凱帛公司」）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本人，並取得本人之同意：

一、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

（一）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商學院及凱帛公司為辦理「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之目的（下稱「特定目的」）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家庭或社會狀況、財務情況、稅務資訊、病歷、健康檢查、醫療等，以本人留存於商學院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（以下統稱「個人資料」）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自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十年，如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2.地區：商學院及凱帛公司之所在地。
- 3.對象：商學院及凱帛公司辦理「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」之相關人員。
- 4.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（四）本人得依法令及商學院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.得向商學院或凱帛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.得向商學院或凱帛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3.得向商學院或凱帛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。

（五）本人知悉並瞭解，如未依商學院及凱帛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，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。

二、本人聲明事項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導致商學院或凱帛公司之權益受損，應依法負責。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
凱帛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